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陳真懿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陳柏衡

附表：

(一)按「債權人人數」提出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3日提出之

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」之繕本或影本(應含附件，即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清冊等資料)(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2項之規定)。

(二)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(郵務送達費)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(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
(三)聲請人應提出「聲請人本人」「最近1個月內」申請之下列文件：

- 01 1.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(含債務清
02 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)原本(勿用影本代替)
- 03 2.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原本(勿用影本代替)。
- 04 3.112、113年度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原本」(勿
05 以影本代替)。
- 06 4.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原本」(勿以影本代替)。
- 07 (四)依聲請人於調解時，陳報薪資所得為餐廳外場，請據實陳報目
08 前任職於何家餐廳？請據實陳報每月薪資所得數額為何？是否
09 領有年終、三節獎金、紅利或其他獎金等？若有領取年終獎
10 金、三節獎金、紅利或其他獎金，請提出該獎金之明細單。並
11 請聲請人提出114年1月至2月、7月至11月份之每月收入所得之
12 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薪資單、薪資明細表、薪資存摺封面及內頁
13 等）。如有以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證明。並提出雇主出
14 具在職之工作證明書(勿以聲請人自行提出之切結書代之)
- 15 (五)提出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陳○○」於郵局、銀行、農漁
16 會、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(包括證券存摺、集保存
17 摺))聲請前二年(自112年12月5日起)完整影本(需附『完整』
18 之存摺封面及『內頁資料』，『非僅有餘額查詢單』，並『補
19 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』)，若存摺影印後未清晰，請提
20 出向金融機構申請之歷史交易明細到院)，切勿以翻拍之畫面
21 提出於本院！。
- 22 (六)提出「1個月內申請」之以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陳○○」
23 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
24 保查詢單」，並陳報所有以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陳○
25 ○」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之各類個人保險(含人壽保單及儲蓄
26 險、投資性保單)，及提出保險契約書、保險費繳費證明、每
27 月繳交保險費之金額、保單質借情形，並提出『由保險公司
28 出具』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？
29 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為若干？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
30 明。
- 31 (七)陳報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陳○○」是否有領取保險金、

- 01 社會補助金（如失業補助金、失業救濟金、身障補助、低收入
02 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等）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
03 福利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
04 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（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
05 記）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- 06 (八)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、基金、股票之投資？投資之金額為何？
07 並說明目前持有之期貨、基金、股票種類、股數及其現值、淨
08 值為何與相關證明文件，及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
09 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
10 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公司申請），暨自112年12月起迄今所
11 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
12 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
13 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，與期貨、基金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
14 明文件。
- 15 (九)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(如現金、汽機車、金銀飾品
16 等)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(如汽機車行照影本)、
17 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並提出下列車輛
18 之行照影本與現值估價單：
19 1.車牌號碼：000-0000(光陽廠牌)。
- 20 (十)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含有償、無償行
21 為所生之變動，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，並應詳為表明不
22 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，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
23 文件。
- 24 (十一)請聲請人據實說明與債權人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喬
25 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、誠鑫數位資融
26 有限公司、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、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」
27 之債務，是於何時成立？
- 28 (十二)請提出「受扶養人陳○○」之「112、113年度」「綜合所
29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原本」（勿以影本代替）、「最近1個月
30 內」申請之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原本」（勿以影
31 本代替）。

- 01 (三)請釋明陳○○為00年0月出生，正值○○歲之壯年，為何有受
02 聲請人扶養之必要？若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，並請陳明
03 「受扶養人陳○○」有無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？如另有
04 其他依法應分擔之人，一併陳報其姓名，及其與受扶養人陳
05 ○○之關係。並說明『扶養費用之分擔方式及分擔數額』為
06 何？分擔理由為何？並提出相關文件證明。
- 07 (四)請據實陳報目前設籍之戶籍地(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)，該房屋
08 之所有權人為何人？與聲請人之關係為何？
- 09 (五)補正說明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陳○○」「目前」每月必
10 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
11 費之1.2倍計算(即以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計算生活必
12 要費用)?如否，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，並應提
13 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等，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。
- 14 (六)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，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
15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、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。
- 16 (七)如准本件更生聲請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？
- 17 **【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】**